附件2

深圳市2016年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价

工作日程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阶段** | **时 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备 注** |
| 动员部署 | 3月28日前 | 召开2016年全市初中毕业生综评工作会议及培训 | 市教育局负责  |
| 各区新增综评学校安装综评软件 | 各区教育局负责 |
| 市局直属新增综评学校安装综评软件 | 学校负责 |
| 培训阶段进程建议 | 4月4日前 | 各区教育局制定综评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机构。 | 各区教育局负责 |
| 各区对学校综评工作负责人、信息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|
| 评价操作进程建议 | 4月10日前 | 各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工作机构 | 学校方案公示一周 |
| 对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培训 | 各校自行安排 |
| 评价系统安装完毕 | 各区教育局、学校负责 |
| 核对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初三毕业生数据 | 学校负责 |
| 4月17日前 | 学生数据准备工作：整理平时成绩、收集和确认特长与获奖记录、采集相片 | 学校负责 |
| 初中毕业生学生数据和评价小组教师数据导入系统并核对 | 必须准确输入学生学籍号和中考号，由学校负责 |
| 综评工作指导组到各区、学校检查及指导 | 市、区教育局负责 |
| 4月17日前 | 学生、家长撰写评语,评语录入、导入系统 | 评语格式见软件操作指南 |
| 4月17日前 |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审美与艺术表现能力测试 | 学校负责 |
| 4月17日前 | 班主任撰写评语 | 学校统一导入 |
| 4月17日前 | 学生上机互评、教师上机评价 | 学校负责 |
| 4月24日 | 学校完成所有数据 | 学校负责 |
| 检查 | 4月27-30日 | 综评工作指导组到各区、学校检查综评工作及结果 | 市、区教育局负责 |
| 审议复议 | 4月24日 | 审核评价结果，导出教师评语、总等级、维度等级并反馈给学生及家长 | 学校负责 |
| 4月27—4月30日 | 学校受理复议申请（节假日不受理） | 学校负责 |
| 5月4日－5月8日 | 区教育局受理复议申请（节假日不受理） | 区教育局负责 |
| 完成 | 5月11日 | 学校导出评价结果上报区教育局，市局直属各有关学校评价结果上报市教育局（电教馆） | 学校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|
| 5月14日前 | 各区教育局导出结果上报市教育局 | 区教育局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|
| 5月15日 | 全市综评数据汇总招考办 | 市教育局负责 |
| 总结 | 6月19日前 | 各校将综评总结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 | 学校负责 |
| 7月3日前 | 各区将综评总结材料报市教育局 | 区教育局负责 |